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19〕28号

关于同意召开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 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批复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召开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的请示》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们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，并原则同意有关请示事项。

希望你们在金融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按照团章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精心组织、认真实施，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。有关候选人人选材料请按协管程序及时上报。

此复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1月15日



抄送：中共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委员会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
